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耀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耀志”)121.853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正芯”),转让价款为8,304.983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与无锡正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事项后方可正式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无锡正芯签订《股份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浙江耀志21.8539%股权,以人民币8,304.983亿元转让给无锡正芯。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耀志股权。

在《股份收购协议》中,无锡正芯同时承诺实施浙江耀志其他部分股权投资,即青蒿片和神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神元”)、AG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AGC”)、OMI63 LIMITED(以下简称“OMI63”)、至一高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一”)、河南沁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初基金”)、CR COLUMBUS LIMITED(以下简称“CR COLUMBUS”)、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深圳市惠友创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基金”)、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HUI CAPITAL”)及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太吉”)的股权收购。

上述收购方案实施后,无锡正芯对浙江耀志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64.42%。根据无锡正芯与上述11家转让方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海康光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基金”)	176,850.00	176,850.000	64.4239%
2	无锡正芯	40,000.00	40,000.000	14.5699%
3	南京康盛光电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期基金”)	35,000.00	35,000.000	12.741%
4	佛山南海区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创基金”)	17,685.00	8,866.761	6.4114%
5	中电海康光电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二期基金”)	5,000.00	5,000.000	1.8212%
合计		274,570.00	265,331.761	100.00%

(二)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持续提升半导体装备及材料领域,通过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强化先进工艺装备机器人,与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产能释放的金融保障能力。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CR2WC2RS  
成立日期:2025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福耀路298号综合楼7123  
法定代表人:胡文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超导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无锡正芯由沈阳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正芯”)全资持股。沈阳正芯由沈阳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创基金”)联合其他共同投资人共同设立并共同出资持股。根据高创基金与行和其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高创基金与其共同投资人合计出资417,000万元,其中高创基金出资60,000万元,通过转让沈阳正芯全部股权。

无锡正芯为沈阳正芯全资子公司,沈阳正芯、无锡正芯分别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17日完成交割。根据高创基金与其共同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沈阳正芯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阳正芯	27.00%	27.00%
2	南京康盛光电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	19.56%
3	中电海康光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	18.43%
4	至一	9.17%	9.17%
5	佛山南海区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6.41%
6	中电海康光电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	5.31%
7	沈阳正芯	100.00%	100.00%
合计		265,331.761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创基金与其共同投资人合计出资以及通过沈阳正芯向无锡正芯增资的自有资金手续尚未完成。根据无锡正芯与各方案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无锡正芯合计拟以人民币307.1亿元的价格收购无锡正芯13名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具体包括:无锡正芯与方业及于其他股东方业签署的收购64.42%的股权,80.81%的股权。其中,方业及于中银投资拟在近期履行完毕所有与股权转让相关程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6.39%的股权,无锡正芯拟参与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高创基金与沈阳正芯签订的《投资协议》,高创基金拟在交割后80.81%的股权交割交割后自行变更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耀志的实际控制权将转移至沈阳正芯全体出资人共同组成的投资者联合体。

无锡正芯作为本次收购交易的实施主体,其资金来源包括:(1)上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合计20.17亿元出资额用于无锡正芯增资,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相关转让方同意向无锡正芯提供1.2亿元无担保借款。

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鉴于无锡正芯于2025年3月17日成立,并且其股权在沈阳正芯于2025年3月4日交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锡正芯及控股股沈阳正芯尚未编制或编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耀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AT464  
成立日期:2020-11-13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州市南湖区经济开发区中一路1幢588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勇军  
注册资本:2,47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业企业 60,000.00 60,000.00 21.8539%  
2 至一 26,200.00 26,200.00 18.6000%  
3 万业企业 38,000.00 38,000.00 15.4800%  
4 二期基金 35,000.00 35,000.00 12.7414%  
5 OMI63 19,680.00 19,680.00 7.2429%  
6 OMI63 19,680.00 19,680.00 7.2429%  
7 装备基金 17,685.00 8,866.761 6.4114%  
8 至一 10,000.00 10,000.00 3.6373%  
9 二期基金 8,000.00 8,000.00 2.9199%  
10 CR COLUMBUS 6,550.00 6,550.00 2.3875%  
11 至一基金 5,000.00 5,000.00 1.8212%  
12 装备材料基金 4,000.00 4,000.00 1.4569%  
13 HUI CAPITAL 2,000.00 2,000.00 0.7282%  
14 HUI CAPITAL 1,965.00 1,965.00 0.7137%  
15 宁波太吉 500.00 500.00 0.1821%  
合计 274,570.00 265,331.761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402,487.74	390,634.19
净资产	33,957.26	347,657.62
营业收入	87,831.54	67,248.29
净利润	18,665.28	10,315.8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浙江耀志股权收购,不存在质押、担保,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强制执行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浙江耀志此前所有股东均无条件放弃对本次收购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让股权及其他一切特殊权利(如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政策定位  
截止2024年末,浙江耀志总资产402,487.74万元,净资产329,577.26万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收购方与转让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对价为380,000万元,即本次交易整体交易64.42%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44,795.8478万元(“转让对价”)。本次协议对各转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取得对价金额明确如下,收购方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为30,498.27亿元人民币。

序号	转让方	合计转让对价
1	万业企业	83,044.98
2	万业企业	52,998.16
3	AGC	36,262.98
4	至一	27,197.23
5	至一	13,840.83
6	OMI63	11,072.66
7	CR COLUMBUS	9,065.74
8	装备基金	5,536.33
9	惠友基金	2,768.17
10	HUI CAPITAL	2,719.72
11	宁波太吉	692.015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  
(1)收购方:无锡正芯  
(2)目标公司:浙江耀志  
(3)转让方:万业企业、民和基金、AGC、OMI63、至一、高创、沁初基金、CR COLUMBUS、装备材料基金、惠友基金、HUI CAPITAL、宁波太吉。

收购方须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从上述转让方受让其所持目标公司64.42%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收购方与转让方共同确认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整体对价为380,000万元,即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4,795.8478万元(“转让对价”)。

各方转让其各自收购方转让标的股权取得的对价金额明确如下,万业企业合计转让对价为8,304,982.71亿元人民币。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转让对价(万元)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44.98
2	青岛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98.16
3	AGC PARTNER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36,262.98
4	至一(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97.23
5	至一(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40.83
6	河南沁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2.66
7	CR COLUMBUS LIMITED	9,065.74
8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33
9	深圳市惠友创新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8.17
10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LIMITED	2,719.72
11	宁波太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015
合计		244,795.8478

注:上述交易数据存在系,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收购交割  
各方承诺在最大努力义务在5月31日前完成全部交割条件。如果届时先决条件没有全部实现且未获得收购方书面同意,收购方有权中止交割,如协商结果未同意交割,收购方有权撤回收购意向书,并有权要求其他先决条件仍未全部实现且未获得收购方书面同意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四、转让对价的支付  
在符合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后,收购方应在交割日将各转让方转让对价的100%交付至相应银行账户,依照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五)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将万业企业取得的转让对价的10% (即8,304,983万元)支付至收购方以其自身名义开立的并接收收购方书面豁免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在交割日,收购方应(包括相应利息)自动转为万业企业应收取的转让对价的一部分,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该指令全部金额的所有款项(包括相应利息)万业企业指定账户,万业企业应配合完成相关资金划转。同日,收购方应将万业企业应收取的转让对价金额的90%扣减收购方应得利息,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其他金额的资金,支付予万业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3)在10%的对价到账期间内,收购方应在以下限期的最早之日将万业企业应收取的转让对价的10%按协议约定(扣除)后支付予万业企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a)收购方未向万业企业发出减扣减通知的,则为减扣减通知期限届满之日;

(b)收购方未向万业企业发出减扣减通知,且其支付予万业企业指定银行账户未发生接收之日;

(c)收购方未向万业企业发出减扣减通知,但万业企业未与减扣减期限内未发生接收的,则为减扣减通知期限届满之日;

(d)收购方未向万业企业发出减扣减通知,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日;

(e)收购方未向万业企业发出减扣减通知,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五、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及全体转让方应严格遵守与目标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维护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和正常进行与平稳过渡。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收购方通知目标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按照知情同意的原则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在就目标公司不得行使表决权时先行征得收购方同意,未经事先征得收购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不得行使目标公司股东决议或审议权或其他担保权等权利。

六、本协议生效后,收购方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费用,陈述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终止、其他约定等条款。

六、涉及到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出售的股权,其所有权的转移,由各方自行负责。

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以优化公司对外投资布局,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运营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转让的浙江耀志股权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该款项价值为60,000万元,账面价值为17,452.82万元(截至2024年末),本次转让价格为83,044.98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净收益为1,396.96万元的投资收益,预计本次产生6,848.22万元的净利润,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函询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函[2023]171号)文号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发行人民币普通存单,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709,799.83元,余额为人民币1,157,590,171.5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银行手续费人民币3,445,587.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到账于2023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3]476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专户注销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制定至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9月25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31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年10月14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1578906100091(平安银行“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营业部”)、713378781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1,67177970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1065500104025982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967078801700001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96107881420003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上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宏昌电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 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数量为20,431,890股  
●行权期间:2025年3月2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11月29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经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资管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管字[2023]31号),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8.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9.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0.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4.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5.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7.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8.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9.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4.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5.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7.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8.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9.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首次行权暨股份过户登记的议案》(以下简称“行权议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0.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相关事项